

高雄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10年02月09日109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目的：

本校為提供各單位作業場所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實施工作安全分析，製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依據。俾使各單位就作業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承攬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作業輪調之工作者施以必要之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特訂定本標準。

三、適用對象：

本校所有例行性或非例行性之作業，具有危害風險作業者，皆應實施工作分析後，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四、名詞定義：

(一)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二)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五、作業程序：

(一)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圖一)

- 1.選擇作業，依本標準選擇作業依據決定應擬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 2.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 3.訂定作業標準之草案，需單位內相關人員(教師、技術人員、設備或儀器廠商)共同參與，就「安全性、簡易性、可行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 4.決定作業標準，由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訂定。
- 5.指導作業標準，由單位主管或實驗室負責人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 6.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需定期檢討並由作業場所主管會同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或人員修正。

(二)選擇作業依據

- 1.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 2.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 3.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 4.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 5.非經常性或臨時性的作業。
- 6.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 7.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三)實施作業分析與注意事項

- 1.確認作業名稱，作業之始終。
- 2.二人以上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 3.確認使用之原物料及工具。
- 4.確認必備防護具及設備防護裝置等。
- 5.若為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電氣修復、放射性物質操作、特殊儀器操作等法規另訂有規範，應從其規範。其他設備、儀器、實驗操作資格由設備保管單位/人員或實驗室

負責人規範之。

- 6.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時序細分為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
- 7.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不順暢的動作。
- 8.找出不安全因素並與安全措施對應。
如何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等不安全因素：
 - (1)是否高溫燙傷或低溫凍傷或產生蒸氣？
 - (2)是否紫外線/紅外線危害？
 - (3)是否震動而不穩固？
 - (4)是否產生噪音？
 - (5)是否噴濺或產生氣膠？
 - (6)是否強酸或強鹼之化學品？
 - (7)是否高揮發易燃原料？
 - (8)混合過程，是否產生有害的暴露，如：釋放高熱、有毒氣體、蒸氣、煙霧等？
 - (9)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 (10)是否會陷入、絆住、捲入或夾住於物件中？
 - (11)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 (12)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 (13)是否使同事受到傷害？
- 9.分析危害點並做好防護措施，過程中發生意外，應寫明對應之事故處理方法。
- 10.安全作業標準內容與格式請參照（如附件一）。

(四)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由實驗室負責人或操作人發起，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制定後，公告施行。若為共同儀器或設備，必要時，經系所/學院或其他相關會議討論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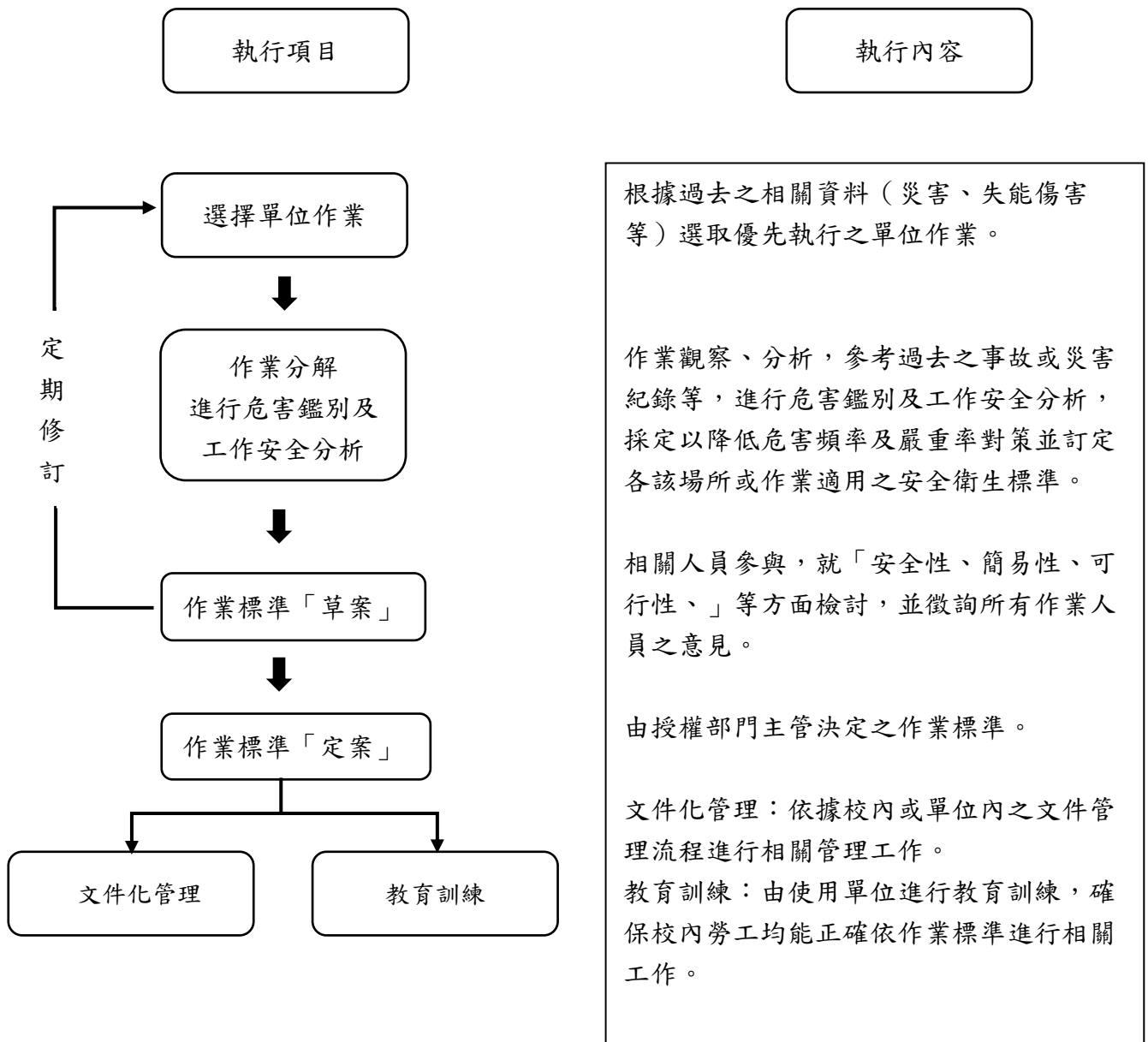
(五)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安全作業標準並非一成不變，需依下列情況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 1.發生事故時，安全作業標準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 2.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 3.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六、本標準經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 _____ 安全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區分：	
單位作業名稱：	
作業方式：	
使用處理材料：	
使用器具工具：	
防護器具：	
資格限制：	

工作步驟	工作方法	不安全因素	安全措施	事故處理
1. 工作前	1 1.1	1 1.1	1 1.1 1.2	
2. 工作中	2. 2.1 2.2	2. 2.1	2. 2.1 2.2	
3. 工作後	3. 3.1 3.2	3. 3.1 3.2	3. 3.1 3.2	

圖 解	
--------	--

實驗室負責人：

製表人：

發行日期：

備註：本安全作業標準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或實驗室請依實際需求修改。